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2〕31号

关于昌顺路与龙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昌顺路与龙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昌顺路与龙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内部涉及吕舍浜，为规划废除河道，地块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占补平衡、先开后填”的原则，在确保区域水系沟通、水域面积不减少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的情况下，方能对吕舍浜进行填埋，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